**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學項目自我評量表**

【附件三】

學術研究類

教師姓名： 所屬單位: 擬升等等級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分項及內容 | 自評計分 | 附件/說明 |
| 教學  ︵  本校  本  職  級  ︶ | **1.教學創新精進（至多20分）：** |  |  |
| (1)設計創新課程（如：創新教材研發、翻轉教室、磨課師），每門課加3分。 |  |  |
| (2)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、研習會或教學成長相關活動，每次2分。 |  |  |
| (3)教師社群申請通過之召集人加3分，以社群數量累計，以此類推。 |  |  |
| (4)指導大專生國科會專題研究通過者1位得3分、獲獎者1位得5分。 |  |  |
| (5)指導外籍生（碩博士）畢業者1位得3分。 |  |  |
| (6)本職級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教學改進型計畫，擔任總主持人（5分）、共同主持人（4分）、協同主持人（2分）：每件（每年）計2至5分。 |  |  |
| **2.學生教學意見調查（至多60分）：本職級於本校「教師個人教學意見調查表」平均成績。依教務處網頁下載之「教師個人教學意見調查表」，分數列表之總分計算。** |  |  |
| **3.優良教師（至多20分）：校及院同年度獲獎時，擇優採計一次。** |  |  |
| (1)在本職級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，每次加10分。 |  |  |
| (2)五年內曾獲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，每次加5分。 |  |  |
| **4.開設課程（多人合授則平分之，至多20分）：** |  |  |
| (1)全英文授課（非語言中心開設之所有課程），每開一門加5分。 |  |  |
| (2)本職級支援其他中心（含縱谷跨域書院）的課程，每一門加3分，多人合授則平分之。 |  |  |
| (3)義務鐘點（論文指導類課程除外）每1小時加5分。 |  |  |
| **5.其他配合系院校推動教學工作之具體事蹟，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，由系（中心）教評會斟酌加分，此項至多20分。** |  |  |
| 本項累計得分（滿分100分） |  | 本項累計得分還需加上教評會評定之「其他配合系院校推動教學工作之具體事蹟」之得分。 |

註：教學計分標準，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第三條第(二)項辦理。

申請人簽名：